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有關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過往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出售事項，並以總代價約3,2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2,4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全部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22條，屬連串交易之進一步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過往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出售事項，並以總代價約3,2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2,4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有關代價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進一步出售事項中每股銷售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1.334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約0.69%。

* 僅供識別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銷售股份之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銷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7,53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本集團可能繼續出售其所持有之餘下目標公司股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出售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進一步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已變現溢利（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6,200,000港元，乃根據(i)目標公司股份之總成本約8,700,000港元；及(ii)代價2,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計算。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提供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物業發展以及放貸。

下列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150	7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5)	(7,967)
年度（虧損）	(2,035)	(7,967)

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7,000,000港元。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75,400,000港元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一直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動用及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按當前市價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事項各自並不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惟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全部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22條，屬連串交易之進一步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以總代價約3,2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合共4,1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合共2,4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